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75713號

聲請人即

債權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昱昇即吳燦星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之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本票之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將該本票債權讓與他人者，該他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固得以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但仍應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證明其已合法受讓本票權利之事實，俾供執行法院審查其是否為適格之執行債權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持本院96年度執戊字第29006號債權憑證（由本院92年度票字第815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換發而來）及本票正本1件為執行名義，主張其為上開執行名義及本票之受讓人，聲請對相對人吳昱昇即吳燦星為強制執行。惟查該前開本票正面均係記載受款人為臺中市第四信用合作社之記名本票，該本票並未經受款人臺中市第四信用合作社背書。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命聲請人應於文到7日內，提出執行名義所示之經本票受款人背書之「背書連續」之本票，以證明聲請人已合法受讓本票債權，該通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

01 聲請人逾期迄今未提出，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稽。依首揭
02 規定，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正本既未經受款人背書，而有背
03 書不連續之情形，自難認其已合法受讓系爭本票債權，而為
04 系爭本票裁定執行力所及之債權人，爰裁定駁回聲請人強制
05 執行之聲請。

06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07 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2 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